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程嘉欣

代 理 人 蔡昀圻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俊智

債 權 人 A 0 4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程嘉欣自民國115年3月30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
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
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
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
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
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
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
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
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

01 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約945,000元，
03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
04 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本
05 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聲請人於5年
06 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
07 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
08 請更生等語。

09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
10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
11 用債權人清冊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、借貸契約書（債權人
12 A04）、在職薪資證明書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
13 表、薪資袋（114年12月至115年2月）、行車執照與二手市
14 值查詢資料、嘉義市西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中國信託銀行
15 存款（含外幣）與證券存款交易明細、中華郵政客戶歷史交
16 易清單、中國信託嘉義分公司分帳歷史查詢報表及客戶有價
17 證券財力證明（證券）、中國人壽保險單、聲請人與受扶養
18 人之戶籍謄本、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
19 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
20 權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6號卷核閱屬實，經本院審酌
21 後，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所定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
22 事（說明詳如附表）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
23 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
24 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2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30 書記官 陳雪鈴

31 附表：（貨幣單位：新臺幣）。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----	----	------	----
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。案號：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6號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	945,000元	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	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1.臺灣銀行：229,391元（就學貸款）。 2.中國信託銀行：513,333元。 以上金額合計：742,724元。	總金額合計： 共942,724元。 1.積欠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兩筆，每月需還款金額共3,333元（計算式：3,127元+206元，本院卷第59至61頁）。 2.中國信託提出分100期、利率8%、期付7162元之方案（本院卷第71頁）。
		未陳報之債權人： A04：20萬元（依債權人清冊及借貸契約書）	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	28,513元。 理由：聲請人主張自113年10月起任職於○○○○○，114年1至6月薪資總額為171,080元，期間因刑案易服社會勞動而短暫離職，復於114年12月5日復職兼職，並於115年3月轉為正職員工等語。本院審酌聲請人投保資料自114年1月1日起以最低工資28,590元投保於○○○○○迄今，114年1至6月薪資總額為171,080元，平均每月薪資約28,513元，核與投保薪資大致相符，聲請人既於115年3月轉為正職員工，因認其每月薪資收入應以114年1至6月間正常薪資之數額平均數作為每月可處分所得數額之認定，為合理可採。	114年1至6月薪資總額為171,080元（詳調解卷第49頁）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18,618元。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（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、市）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
		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：9,309元： 理由：聲請人主張每月需分擔子女扶養費每月依最低生活費1.2倍之一半計算（聲請人主張113年度為8,538元）等語。查聲請人子女為000年生之兒童，名下無財產且無所得，本院審酌聲請人與配偶、子女經核定為中低收入戶之經濟能力，認由聲請人與配偶分擔子女之扶養費，且以114年度最低生活支出數額1.2倍計算為每月9,309元為可採。	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1.存款：無。 2.保單價值準備金：名下中國人壽保單兩筆，但未陳報是否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，且未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，是否有其他商業保險則不明。 3.房地現值：無。 4.汽、機車：000-0000號機車，市值約5萬元。 5.股票：無。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。 聲請人每月收入28,513元，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27,927元（計算式：18,618元+9,309元）後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586元，已不足以負擔積欠之就學貸款每月需還款數額共3,333元（計算式：3,127元+206元），且以聲請人名下財產即車輛市值與保單價值準備金等，亦不足以清償，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

